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185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高峰及苟華中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苟華中 (Gou HuaZhong)，男，持編號為C8489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父親苟保和，母親王丕英，1984年8月18日出生於中國，居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蓮塘村101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銀色Apple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，機號：359259069831567；壹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178853040623K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6月1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馬麗蘭